国际信托保险集团

保障须知

- 1. 本产品名称为意外医疗重疾保障计划,由国际信托保险集团承保。
- 2. 被保障人年龄:适用人群年龄为满3个月-65周岁。
- 3. 被保障人职业类别:被保障人属于<u>《职业类别表》</u>中的 1-3 类职业,若从事 4 类、5 类及 5 类以上职业或拒保职业的被保障人发生意外事故的,不属于保障责任范围。
- 4. 本产品保障生效日期为投保成功后次日零时生效,保障期限为1年。
- 5. 本产品保障责任:
- 1) 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障责任;
- 2) 重大疾病保障责任:
- 3) 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障责任:
- 4) 重大疾病医疗费用补偿保障责任;
- 6. 本保障所有被保障人在保障期间内累计赔付的最高赔付限额以保障单所载该项保障保障金额为限。若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障金达到该项保障的保障金额时,则保障人对所有被保障人的该项保障责任即告终止:
- 7. 等待期: 本保单无等待期。
- 8. 就诊医院: 指经国家卫生部门审核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综合性或专科医院普通部。
- 9. 请确认您已认真阅读《意外医疗重疾保障条款》、《国际信托保险保障须知》,您了解、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内容,特别是保障责任及责任免除的部分。作为投保人,您确认对于被保障人具有保障利益。购买本产品即表示投保人同意接受本产品条款及投保须知的全部内容。
- 10. 投保前,须阅读并了解本保障各计划对应的适用保障条款,请务必阅读其中的责任免除部分。以下为部分免责条款,全部免则条款详见适用保障条款。

意外条款免责:

原因除外

被保障人因下列原因而导致身故或残疾的,保障人不承担给付保障金责任:

- 1) 投保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2) 故意自伤或自杀;
- 3) 因被保障人故意犯罪、拒捕、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 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 5)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 6)被保障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7) 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8)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
- 9) 猝死;
- 10)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 11)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12)恐怖袭击。

期间除外

被保障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残疾的,保障人不承担给付保障金责任:

1)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期间;

- 2)被保障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3)被保障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4)被保障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期间,但被保障人作为专业运动员除外;
- 5)被保障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期间;
- 6)被保障人驾驶或搭乘非商业航班期间;
- 7)被保障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
- 11. 本人同意已经告知被保障人并征得其同意,国际信托保险可为本保障的目的收集被保障人个人资料(该资料不论是从投保页面上或其他地方所获取)并授权可由国际信托保险或任何与国际信托保险有关的机构或其他人士(不论在中国或境外)持有,转告,及用于(1)处理及审核此投保或其他保障事宜(2)提供与该保障有关之服务,及(3)与本人联络的用途。国际信托保险或任何与国际信托保险有关的机构或其他人士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12. 同时请您了解,在投保本产品前您应履行相应的如实告知义务,具体如下: 投保人或被保障人应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并就保障公司提出的询问据实告知, 否则保障 公司有权解除保障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 订立保障合同时, 保障公司就保障目标或 者被保障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 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障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 障费率的, 保障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保障公司对 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障事故, 不承担赔偿责任, 并不退还保障费。投保人因重大过 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保障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保障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 发生的保障事故, 不承担赔偿责任。
- 13. 购买本产品即表示投保人同意授权本公司及相关服务方在承保前或承保后以多种方式核实投保信息的真实性、调查获取被保障人与保障有关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健康情况、诊疗情况、既往病史等),如本公司经前述核查发现您存在未如实告知情况的,本公司将依法解除保障合同。基于提供保障服务、提高服务质量的需要,本人授权:贵司向与其具有必要合作关系的机构提供本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承保、理赔、医疗等);贵司及其合作机构可对本人信息进行合理使用;贵司可通过知悉本人信息的机构查询与本人有关的全部信息。为确保信息安全,贵司及其合作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保密义务。
- 14. 本公司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资料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资料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给未获授权的协力厂商。